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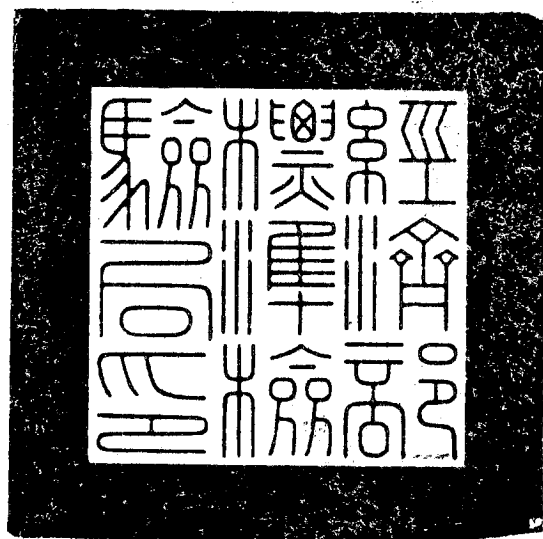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940007310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0年度委託辦理  
度量衡器檢定機構甄選須知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度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機構甄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38條、度量衡法第6條及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甄選目的、委託事項、委託期間、委託金額、參加甄選資格、參加甄選應備文件、甄選方式等規定，詳如附件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0年度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機構甄選須知」。
- 二、收件截止日期：參選者應於109年12月14日下午5時30分前將參加甄選應備文件一式10份，寄達（以郵戳為憑）或送達本局，逾期恕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。
- 三、收件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110年度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機構甄選」等字樣。
- 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疑義者，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5日內以書面向本局請求釋疑。

局長 連錦漳

裝

訂

線